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3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延成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9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1,767,422.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9,293,714.87元，公司2019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526,292.51元。公司拟定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550,655,534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0,131,106.8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三）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 7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135,81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660,1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02 元/股，公司已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0.22 元/股）及拟派发的 2019 年中期现金红利（0.20 元/股）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2019 年配股新增的 475,63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拟派发的 2019 年中期现金红利（0.20 元/股）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延成、李志发、牟月辉、何瑜鹏予以了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